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新股及銷售股份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的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 128,000,000 股股份，
包括 115,200,000 股新股份及 12,800,000 股
銷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多於 0.30 港元及
不少於 0.25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317

保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商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日亞資本有限公司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索取，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遵照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謹提呈115,2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謹提呈12,800,000股銷售股份以配售方式出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申請配售股份將僅會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基準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分節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藉由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的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若配售之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即時獲悉。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頁上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

待股份獲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預期對配售的興趣，以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剛

執行董事：

余剛博士
區兆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林家禮博士
吳德龍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上刊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